

東南科技大學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獎助學金辦法

106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7.03.06)

107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7.12.04)

109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09.10.27)

109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(110.02.23)

第1條 目的：為獎助本校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校就學之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學生。

第3條 獎助原則

一、獎助額度：

(一)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學雜費及住宿費均可分期繳交。

(二)學業成績獎學金，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5,000元，第二名新台幣3,000元，第三名新台幣2,000元。

(三)華測成績獎學金，入學後通過華測每1級(共6級)補助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，每1級限補助1次。

(四)為鼓勵學習進度較佳之學生協助同學學習並協助教師教學，每學期每1門課補助教學協助之學生以新台幣8,000元獎助學金為上限。

二、獎助年限：自入學起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
三、獎助限制：

(一)未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二)該班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課程時，學生必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始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，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(校內實習)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學期成績不列入評比，不得領取學業成績獎學金。

(三)學期學業成績總分相同時，獎金均分，同時取代後續名次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，依本校當學年度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
第4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。

第5條 審查作業：

一、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等5人組成。

第6條 繳交文件：申請表及成績證明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